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东台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
数据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等普查成果汇交汇总服务项目

JSZC-320981-TXJS-G2024-0015

合 同 文 件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81-TXJS-G2024-0015）

项 目 名 称：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东台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采购数据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等普查成果汇交汇总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981-TXJS-G2024-0015

甲方（买方）：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东台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采购数据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等普查成果汇交汇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东台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采购数据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等普查成果汇交汇总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9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东台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采购数据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等普查成果汇交汇总服务项目成果汇总与制图及报告编制要求。东台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符合上级文件要求，通过上级认可。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内业测试进度，国家、省、市要求进行调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在成果编制过程中，相关需求随部、省、市三普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的变化而变化，投标人必须遵守完成，不得提出异议和要求；但由此引起的乙方延期不算违约；其所需费用不增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验收费、各类方案

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侵权导致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4.3 数据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承担服务的机构应签订数据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规定；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区域面上普查数据不得用于其它任何发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成交价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

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8.1.2 乙方全部完成任务，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上级部门验收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8.1.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

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及标准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及国务院、江苏省、盐城市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质控方案和技术意见验收通过,但不包括资金管理和财务审计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

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

智谷科技 D 座 2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2576629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内容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9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要求进行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东台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采购数据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等普查成果汇交汇总服务项目成果汇总与制图及报告编制；编撰《东台市土壤志》和《东台市土种志》；出版《东台市土壤志》。形成东台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内业测试进度，国家、省、市要求进行调整。

（三）成果提交

组织开展东台市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开展40年多来全市区域范围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开展耕地土壤盐碱障碍等专题评价，提出治理修复对策。

1、土壤属性图及报告编制。根据土壤普查数据，选择东台市重要的土壤属性编制图件成果，包括有机质、酸碱度、质地、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CEC等22个表层属性与土体属性指标。22个指标均需制作图件，形成22幅图件成果，并撰写1份土壤属性专题报告，包含资料搜集、数据分析、建模制图、报告撰写、咨询评价及本地专家实地验证等内容。

2、土壤适宜性评价图及报告编制。根据土壤普查数据，编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的数字化图件包括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和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计2幅图，并撰写1份专题报告，包含资料搜集、数据分析、评价制图、报告撰写、咨询评价及本地专家实地验证等内容。

3、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及报告编制。根据土壤普查数据，编制现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1幅，适宜性评价得出的宜耕地耕地质量等级图1幅，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1幅，并撰写1份专题报告，包含资料搜集、数据分析、评价制图、报告撰写、咨询评价及本地专

家实地验证等内容。

4、土特产品优化布局评价图及报告编制。以东台西瓜、东台大米、沈灶青椒、许河冬瓜、弼港甜叶菊等土特农产品为主，分别编制优化布局评价图 1 幅，并撰写 1 份专题报告，包含资料搜集、数据分析、评价制图、报告撰写、咨询评价及本地专家实地验证等内容。

5、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图及报告编制。编制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图 1 幅，并撰写 1 份专题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如有退化与障碍，还应做单项评价图，其中：土壤盐碱化专题必做，并编制盐碱地治理方案。包含资料搜集、数据分析、评价制图、报告撰写、咨询评价及本地专家实地验证等内容。

6、土壤普查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编制。根据本次普查成果，编制土壤普查工作报告 1 份，技术报告 1 份，包含资料搜集、报告撰写、咨询评价等内容。

7、土壤志编制。编制土壤志并彩色印刷出版（数量 500 本），包括县级区域概况、土壤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特征、土壤基本性质、土壤资源评价及改良利用等。土壤志编撰期间需组织 2 次研讨会。包含数据资料搜集、土壤志编制及相关咨询研讨。

8、土种志编制。编制土种志（打印胶装 500 本，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内容包括县级土种研究历史、土种划分的原则和依据、土种的归属与分布、主要性状、典型剖面、利用性能综述等。包含数据资料搜集、土种志编制及相关咨询研讨。

9、土壤普查数据与数据库建设。根据土壤三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建立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内容为一体的东台市土壤三普数据库，利用国家、省级三普信息化平台，完成土壤类型数据、土壤性状数据、土壤调查数据、土壤利用数据等所有电子成果数据、图件的汇总、上报。

10、技术培训与宣传引导。为促进成果落地应用，组织包括技术专家、质控人员、制图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和管理工作人员参加相应培训，确保成果汇总质量；成果汇总后，做好成果发布，并加强宣传，促进成果运用。具体根据国家、省、市要求。

11、开展东台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4 号）和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按序时进度规范开展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动态调整结果形成工作报告，建立耕地调整分类清单和图册，形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的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耕地类别。确保形成的成果符合文件要求，通过上级认可。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各类具体工作。

2、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方案，针对不同工作内容需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

3、质量要求：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国家、省、市上级部门验收。

三、项目验收及标准

乙方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根据省市统一安排组织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等及国务院、江苏省、盐城市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质控方案和技术意见验收通过。